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许昌市司法局社区矫正指挥中心“智慧矫正”系统智能终端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ZFCG-C2024030 号

甲方：许昌市司法局

乙方：福建榕基软件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12月9日



许昌市司法局社区矫正指挥中心“智慧矫正”系统智能终端建设项目销售合同

合同编号：ZFCG-C2024030 号

需方：许昌市司法局（简称：甲方）

供方：福建榕基软件工程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合同：

一、合同设备及价格：

1.1 甲方向乙方采购如下产品：

序号	名称	厂家、品牌、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1	智慧社区矫正指挥综合管理服务软件	厂家：福建榕基软件工程有限公司 品牌：榕基软件 规格、型号：智慧社区矫正指挥综合管理服务软件 V1.0	套	6	¥105,900.00	¥635,400.00
2	智慧社区矫正指挥综合管理矫情态势软件	厂家：福建榕基软件工程有限公司 品牌：榕基软件 规格、型号：智慧社区矫正指挥综合管理矫情态势软件 V1.0	套	6	¥51,000.00	¥306,000.00
3	智慧社区矫正指挥流媒体转发服务软件	厂家：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品牌：兴图新科 规格、型号：XT5800S 流媒体转发服务软件 V4.25	套	6	¥45,100.50	¥270,603.00
4	智慧社区矫正指挥管理重点视频服务软件	厂家：福建榕基软件工程有限公司 品牌：榕基软件 规格、型号：智慧社区矫正指挥管理重点视频服务软件 V1.0	套	6	¥28,019.00	¥168,114.00

（此总价含货物总价的 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到甲方指定所在地的运费、开机调试费用，后期培训费用）

1.2 合同共计总金额：¥1380117.00 元（人民币壹佰叁拾捌万零壹佰壹拾柒元）。

二、供货及运输方式：

2.1 乙方在合同签定后 5 日内将进行安装调试服务，后续与甲方约定好时间进行培训。

2.2 服务单位：许昌市司法局。

2.3 服务地址：许昌市魏都区望田路 396 号

甲方应在安装调试服务后五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工作，由甲乙双方共同对安装调试服务结果进行验收并签署验收合格报告书。

三、付款方式

3.1 经验收合格采购人收到发票一个月内付清。

四、质量标准及乙方对产品负责的条件

4.1 乙方应确保所提供服务为合法服务，在合同期内如甲方发现并经权威机构证实乙方所供服务为非法服务，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服务，并按相应合同金额追究乙方双倍赔偿责任。

4.2 软件服务的服务年限为自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叁年。

五、知识产权

5.1 乙方保证在项目服务过程中，不存在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行为。在涉及到第三方知识产权使用时，乙方保证已获得所有权人或其他授权人的合法授权；

5.2 在服务过程中接受技术资料的一方承认提供方对该资料的知识产权或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并承诺不非法披露、侵占、损害提供方或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5.3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产生的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

5.4 如甲方在项目中因乙方提供的技术方案而遭受第三方关于知识产权的指控时，乙方应负责处理并承担甲方所受的一切损失。

六、保密条款

6.1 乙方对于甲方以及最终用户的信息、项目信息应予以保密；

6.2 甲乙双方对于因本项目合作而知悉的双方商业信息及双方分包事项的本身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双方书面许可，不得对外披露双方商业信息及合作事项；

6.3 在合同有效期内，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非甲方的名义与最终用户进行与甲方形成竞争性业务的执行。

七、违约责任

7.1 乙方除因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外，发生下列行为，视为乙方违约：

7.1.1 乙方提供的货物品种和产品配置型号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产生的延期交货责任由乙方承担。

7.1.2 乙方不能按期供货，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0.3%每天付给甲方违约金。

7.1.3 乙方如延期交货超过 5 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同时追究乙方 1.5%的违约金。

7.2 甲方除因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外，发生下列行为，视为甲方违约。

7.2.1 甲方如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有效的组织验收工作，造成验货、安装调试及运行等环节的延误，由此产生的延期付款责任由甲方承担。乙方如不能及时出具增值税发票，由此产生的延期付款责任由乙方承担。

7.2.2 甲方在合同规定付款期限内未能及时付清相应货款，甲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0.005%每天付给乙方违约金。

八、争议解决方式：

8.1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因故不能履行或需要修改，必须经双方同意并互相换文或另立合同，方为有效。

8.2 其它未尽事宜及合同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生效：

9.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2 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3 合同自双方签章后生效。

十、售后服务与技术支持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本合同约定提供的调试服务享受三年标准服务及技术支持。

甲方：许昌市司法局

乙方：福建榕基软件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高新区支行

公司账号：

公司账号： 424777168080

地址：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高新大道 89 号

税号：

税号： 913501005692514889

盖章：

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03742611202

联系电话：0591-87860988

日期：2024年12月9日

日期：2024年12月9日